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0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陳奕杰地政士即王靜芬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(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被繼承人王靜芬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30條固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(見本院卷第14頁)，惟該約定條款所載「同意以地方法院」，究指何一地方法院，並不明確，已難認有合意管轄；且該約定係王靜芬與原告間之約定，被告僅為王靜芬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被告。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西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2 臺北簡易庭

03 法 官 郭麗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陳怡如